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1 屆第 4 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鄭熙騰 孫建偉 賴明隆 陳國光 塗勝雄 梁忠詔  
賴靖文 李汝禮 林英欽 林峯文 陸勇亮 陳恒順

請假：蔣世中 顏鴻順 林安復 魏重耀

列席：陳炳榮 王正坤 蘇榮茂 翁文能 黃仁享 趙堅  
李美慧 曾欣怡 紀法辰

主席：張召集委員嘉訓

紀錄：林欣儀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一、第 11 屆第 3 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 1 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有關放射線設施中第 2 點規定『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的要求不合裡，建議空間應修正為 10 平方公尺，較符合使用規範及比例原則。」

決定：關於增加應設有輻射偵檢器之規定部分，研擬本會立場之說帖及蒐集原能會對於診所是否應設有輻射偵檢器之相關專業意見，並於下次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會議提出本會刪除之意見。

二、餘洽悉。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建請研議本會對於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條文之具體建議及立場案。（提案人：張召集委員嘉訓）

#### 結論：

（一）有鑑於管理辦法同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內含有報備支

援的概念，是以，建議經過訓練後取得勞工健檢資格且完成報備支援的醫師，不應受到執業登記的限制。

(二)若能開放支援報備，關於醫師在健檢的工作時段中受檢勞工數量議題，後續再議。

二、案由：有關今(106)年3月2日發生之冠脂妥10mg膜衣錠盒裝(批號為MV503)偽藥事件，嚴重影響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請研議未來相關事件發生之因應措施及建議。(提案人：張召集委員嘉訓)

#### 結論：

- (一)建議衛福部食藥署建立對於偽藥回收及換藥的S.O.P。
- (二)若再有偽藥事件發生，建議衛福部食藥署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回收及換藥程序，並請繼續追蹤後續發展及公布最新作業進度。
- (三)建議會員向信用可靠的藥廠(商)或中盤商進藥。
- (四)為保障會員自身權益，建議於進藥時與賣方締結販賣偽藥之損害賠償契約，以避免將來求償無門的情形發生。
- (五)醫界在偽藥事件中亦與民眾同為受害者，建議行文健保署，於確定責任歸屬前，不能對特約醫療院所因偽藥事件追扣任何的醫療費用。
- (六)近來有不肖人士假冒藥商或食藥署人員身分進行偽藥的回收及換藥，為避免會員受騙，本會將繼續追蹤後續退換藥的最新作業進度，並刊登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三、案由：請研議藥事相關規定之合理性案。(提案單位：醫事法規委員會)

#### 結論：

- (一)與醫界相關的議案提案，建議由理事會或秘書處針對議案內容的性質，判斷並分派於性質相應的委員會進行討論。若議案內容與其他委員會業務有相關，建議由秘書處蒐集其他委員會委員的書面意見後，供會議討論參考或邀請相關委員會委員列席參與會議，以避免相同議題重複討論。

(二)有關門診藥事服務費給付標準的部分，保留。

(三)有關醫師「緊急調劑權」的部分，本委員會尊重醫療政策委員會及醫事法規委員會的結論。

(四)關於「無藥事人員偏遠地區」之認定標準一案，建議衛福部檢討修正。

**肆、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